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37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
3樓

承辦人：江宜澤

電話：(02)2376-7146

傳真：(02)2736-5061

電子信箱：ethan00757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智著字第114600063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4說明會活動資訊網址修正_函各機關附件用.pdf）

主旨：更正本局114年3月24日智著字第11460004970號函附件之
活動報名網址一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文係本局於本(114)年5月22日、6月19日及7月10日
舉辦「政府機關人員必知的著作權必修課」宣導說明會，
函請貴單位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一事，因函附活動資訊
之網路報名網址誤植（「報名方式及時間」第一點），謹此
更正。

二、隨文檢附修正後之本活動資訊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司法院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國家安全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審計部、中央造幣廠、中央印製廠、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印刷廠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總收文 114/04/07



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 2025/04/07 10:06:31

裝

訂

32